**晋城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上官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陈占光 职务：支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3〕140500200008770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5月22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缺少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向申请人邮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2024年5月27日，本机关收到被申请人补充的证明一份。

经审查，2023年7月29日，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3〕140500200008770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于次日签字捺印。2024年5月22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根据申请人的提交的证据，可知申请人系于2023年9月8日在涉案决定书上签字捺印，该决定书明确载明了不服该处罚决定的救济渠道，且申请人系中共党员，中专文化程度，具有相应阅读和理解能力，故申请人在涉案决定书上签字捺印时应当知道不服涉案处罚决定的救济渠道。且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后未提供其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